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1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法国Naf Naf SAS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收购法国Naf Naf SAS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公司拟出资3,534万欧元收购Trendy Pioneer Limited和EastLinks International(HK)Co.,Ltd.合计持有的LaCha Apparel II S à rl 60%股权，以间接收购Naf Naf SAS 60%股权；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交割应在交易先决条件实现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进行，最迟不晚于2019年2月28日。上述公告与该收购事项有关。

2019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拉夏企管”）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90000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9年1月18日，拉夏企管完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取得了沪自贸管境外备[2019] 2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由于境外投资项目审批及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落实等事项超过预计时间，目前该交易交割条件尚未满足。公司拟将有关交割事项的最后日期延期至2019年7月1日，经与卖方Trendy Pioneer Limited友好协商，已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卖方EastLinks International(HK) Co.,Ltd.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公司后续将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移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移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是在公司下属市场范围内开展无线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公司提供机房、管道、用电等配套资源。上述合作内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变化，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4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照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叶照贤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亦无辞任之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照贤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叶照贤先生在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叶照贤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1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04号），公司完成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启迪G1”，债券代码“11443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8日。

二、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2年，含第1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6%。

四、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8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为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享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代码	全称	备注
1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4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根据公司业务安排，本公司旗下定期开放型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中信建投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以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通过中信建投购买各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上述渠道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福鑫”;基金代码:A类“001229”,C类“002106”）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德邦福鑫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自2019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德邦福鑫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具体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9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德邦福鑫，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自2019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德邦福鑫与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优化”;基金代码:“770001”）、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79”）、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价值”;基金代码:A类“001412”,C类“002112”）、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947”,C类“005948”）、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如意货币”;基金代码:“00140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下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11.00元/股，下同）;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顺应政策导向，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9,090,910–18,181,818	0.42%–0.84%	10,000—2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11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数量为18,181,818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若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8,181,818	0.8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923,580	100.00%	2,157,741,762	99.16%	2,157,741,762	100.00%
总股本	2,175,923,580	100.00%	2,175,923,580	100.00%	2,157,741,76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5.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56亿元，流动资产172.18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02%、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2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1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7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1月27日，董事陈昌益、魏镇炎、Rutherford Chang、Neng Chao Chang、汪渡村、陈天赐、汤云为、储一昀、Charles Chang;高级管理人员吴福辉、魏振隆、侯爵、林大毅、Lihwa Chen Christensen、陈逢达、刘鸿祺、Jing Cao、史金鹏、刘丹阳、盛元新;监事石孟国、Andrew Robert Tang、刘惠民，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019年1月2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虔生、张洪本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019年1月27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及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1月27日，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及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顺应政策导向，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2019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昌益、Neng Chao Chang、陈天赐、魏镇炎、汤云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决议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二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等因素影响，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

（一）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或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瑛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239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0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6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0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6号）。根据《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6个月至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弘业股份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弘业股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弘业股份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弘业股份股票的情况，因减持弘业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弘业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 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业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14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557号）

（1）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1）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在年报中披露

2013年10月—12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该事项未在2013年年报中进行披露。

2）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510万元

2014年6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文置业”）向关联方江苏爱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万元。2014年7月，弘文置业向关联方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勤勉尽责和守法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全面披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部门对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理解，严格遵照“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该借款行为发生后，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发现，公司管理层充分重视，立即采取措施，收回借款本息，未给上市公司带来任何损失。之后，公司盘查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未发现有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同时，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重点加强了关联交易的培训，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2017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56号）

（1）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经查明，2017年4月25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称，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下降60%-70%，业绩预减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和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特别坏账准备。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53万元，同比下降65.45%。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超过50%，但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其迟至2017年4月25日才披露前述业绩预告公告，与2016年年报正式披露日仅间隔3个交易日。公司业绩预告严重滞后，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吴廷昌、总经理张柯、财务总监连丹、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建华、董事会秘书王翠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整改措施

对于公司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的违规行为，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原因，并已在事发后的各个阶段，分别采取了多项补救及整改措施，以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发现该问题后，及时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及时沟通，主动与投资者进行电话解释并耐心回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尽量降低负面影响。

2）公司主要领导就该问题展开专题讨论，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予以了责任追究。公司责成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财务处理，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息披露部门及时沟通，以正确处理相关问题。公司责成证券投资部持续学习，提高对敏感信息的处理能力，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全面梳理工作流程，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执行、监督与处罚，制定新形势下的公司信息披露整体方案，加强培训、学习以及重大事项的专业处理。

3、2017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7]454号）

（1）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将下降60%-70%。该事项未能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存在不及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针对以上问题，按以下要求认真整改:

一、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负责信息披露其他人员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二、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加强公司各部门信息沟通，保证信息传递畅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2）整改措施

对于公司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的违规行为，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原因，并已在事发后的各个阶段，分别采取了多项补救及整改措施，以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发现该问题后，及时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及时沟通，主动与投资者进行电话解释并耐心回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尽量降低负面影响。

2）公司主要领导就该问题展开专题讨论，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予以了责任追究。公司责成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财务处理，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息披露部门及时沟通，以正确处理相关问题。公司责成证券投资部持续学习，提高对敏感信息的处理能力，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全面梳理工作流程，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执行、监督与处罚，制定新形势下的公司信息披露整体方案，加强培训、学习以及重大事项的专业处理。

4、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35号）

（1）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经查明，2017年度，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以及苏豪控股的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天泓江南维修有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向上述关联方提供资金594.18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9%，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截至2017年底，前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天泓江南维修有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吴廷昌、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柯、时任财务总监连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翠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